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16期·总第57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迈向新世纪的

广西电信公司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以来，广西已建成一个规模宏大、技术先进、安全高效、四通八达的现代化通信网。到2000年底，全区电信固定资产原值达119亿元。全区局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347万门，固定电话用户达315万户，全区城乡固定电话普及率达6.9部/百人，城市达29.8部/百人。实现了全区县县通会议电视、乡乡通光缆、88%的行政村通电话。以高速、宽带公众多媒体通信网为象征的信息高速公路建成开通。除固定电话外，广西电信

公司向社会提供互联网业务、IP电话业务、IC卡电话业务以及ISDN、200、300、800业务、160/168声讯业务和163/169上网等新业务，同时，全面开放各类网元出租业务。

面对新世纪和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广西电信公司把推动和加速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作为重要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用心服务为宗旨，以提高效益为中心，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之路，争取

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广西电信主要通信能力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网络整体技术层次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企业经营管理和运营服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广西电信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现代化电信运营企业。到2005年，全区局用电话交换机容量新增572万门，达到920万门，电话用户新增460万户，达到780万户，全区主线电话普及率达16.6%，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按业务收入）达到100万/人。

①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听取中国电信集团广西电信公司总经理朱立军工作汇报。

② 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出席中国电信集团广西电信公司第一次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③ 友好合作

④ 公司成立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16 期
(总第 575 期)

6 月 1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00 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 号) (7)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28 号) (11)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

(桂发〔2001〕15 号) (13)

· 法 规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28 号) (17)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

维修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3 号) (21)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广西

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的决定

(桂政发〔2001〕25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
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26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现代
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01〕27号).....(32)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1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
发布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1号).....(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
参加 2001 中国国际农业
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3号).....(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李兆焯主席四月十八日晚
在听取全区粮食清仓查库
工作汇报时指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4号).....(39)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徐立鹏、
肖哲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1〕31~33号).....(40)

注：桂政办发〔2001〕52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国家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2001年我
区农村税费改革试
点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办发〔2001〕
33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0 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已经 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三) 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复制，是指重复制作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行为；

(五) 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受保护的由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本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关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七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二）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八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九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创作者。

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第十条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合作者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第十一条 受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第十三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自然人

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专有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继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该布图设计进入公有领域。

第三章 布图设计的登记

第十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负责布图设计登记工作，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登记的布图设计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

（一）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二）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三）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四）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

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在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前，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

第二十二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 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二) 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三)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

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第二十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并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者经人民法院、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需要给予补救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给予使用其布图设计的非自愿许可。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给予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非自愿许可的理由，规定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其范围应当限于为公共目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限于经人民法院、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需要给予的补救。

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布图设计权利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取得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裁决。

第二十九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

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布图设计权利人和取得非自愿许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关于使用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的报酬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人必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一）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二）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三十一条 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即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物品。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事人的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就侵犯布图设计

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有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

前款行为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当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布图设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缴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制定，并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公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技术 设计 条例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现状，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

（一）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偷税、骗税、骗汇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当前一些领域中市场经济秩序仍然相当混乱，主要表现在：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活动屡禁不止，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现象日益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突出，文化市场混乱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生产经营中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触目惊心，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

业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和当前工作重点

（四）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边整边改，着力治本。针对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十五”时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查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制假售假问题突出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和重大案要案。打击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取缔非法买卖外汇。严防走私回潮。

2. 整顿建筑市场。查处在工程建设中规避招标和招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以及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及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3. 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活动。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4.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资产质量的审计。查处私设“小金库”、帐外经营、截留、坐支、挪用国家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打击伪造各种票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

5. 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整顿经济鉴证服务市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不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实行禁入制度。

6.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歌舞娱乐场所的监管。查处非法经营的各类“网吧”。整顿文物市场。规范旅游业经营秩序。

7. 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企业妨碍公平竞争，阻挠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限制企业竞争的做法。

8.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加强对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效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关闭。

(五) 当前的工作重点。在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当前，要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几个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以及拼装汽车等为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经过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整顿和打击，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移送司法机关得到严厉惩处；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 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

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罚力度，让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七) 严惩各种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影响恶劣、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一批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国家机关中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违纪的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九) 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明确分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首先要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都要与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和中介机构彻底脱钩，把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调整经济结构、推进营销方式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政府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因职能交叉造成管理上的重复或疏漏，影响市场经济秩序。

(十) 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加快清理政府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主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废止。依法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要程序公开，手续简便，除法定规费外，一律不准收费。按照审批权力与责任挂钩的原则，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 打破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彻底清理并废除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带有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内容的规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任何形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政企分开，强化竞争机制，推行现代化服务方式，实现规模经营。

五、健全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

(十二) 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适时提出制定、修订有关法律的建议，制定、修订行政法规。加强现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企业和公民必须守法经营的理念。

(十三) 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法行政、有法必依、严格执法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不予制止是政府的失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执法机构装备，加强执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坚决纠正各种形式的收支挂钩现象。同时，要增加财政投入，保证办案经费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从严惩治并清除执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

六、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十五) 加快建设“金关”“金税”、“金卡”、

“金盾”工程等信息网络监管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已经建成的电子监管系统要尽快实现全国联网，并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实现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信息网络监管手段建设进展迟缓的部门和单位，可视情节轻重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故意设置障碍严重影响市场监管的，要撤销其领导职务。

(十六) 建立健全以行业自律、新闻监督、群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教育、监督、约束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披露和对查处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扶正压邪，形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浓厚舆论氛围。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人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制止违反安全规程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功能。

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十七) 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使全体人民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带动和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十八) 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制度。缺乏信用不仅造成经济关系的扭曲，社会交易成本增加，而且败坏社会风气，已经成为当前影响我国经济健康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要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防止商业欺诈、恶意拖欠及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八、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十九) 建立“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

1. 成立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2. 实行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由省（区、市）政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各地区也要确定本地的整顿工作重点，进行具体部署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整顿工作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区，要依法、依纪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对列入全国重点整顿范围的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没有列入全国重点整治范围的，也要确定整顿和规范的具体内容，提出标本兼治的措施。各部门要尽快提出同本决定配套的法规和政策，协助搞好对各级政府公务员的培训，并指导地方政府抓好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要严肃执法，边整边改，转变职能，建章立制，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巩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

4. 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要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在查处跨地区的违法活动时，地区、部门之间要联合行动，相互配合。

各部门在工作中要从大局出发，力戒政出多门、互相推诿扯皮。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提出时间和进度要求，严格依法进行整顿，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规范中整顿，在整顿中规范，通过整顿和规范

使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根本好转，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秩序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为加强农业基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具有深远意义。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配套推进，稳步实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要求，2000年安徽省全省和其他地区的部分县（市）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村税费改革的方向、方针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措施是符合农村实际的，得到了广大

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拥护和支持。

去年以来，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区、市）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测算，拟定方案，有的省选择部分县（市）进行试点，有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做了大量准备工作。这些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应该充分肯定。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从前一阶段试点的情况看，也反映出一些矛盾和问题，比如如何合理确定农民的计税面积、产量和价格；如何平衡不同从业农民的负担；如何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和乡、村两级的基本经费需求；如何依法征收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如何发挥村级集体组织的作用；如何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等。这些都需要在安徽省全省和其他地区的部分县（市）的试点中进一步探索解决的措施

和办法。在上述问题没有研究制定妥善的解决办法以前，不宜全面推开。要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特别是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出现新的复杂情况下，更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巩固国民经济发展来之不易的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经国务院讨论决定，现将今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的规定，凡是要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全面进行改革试点的地方，其实施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不得启动农村税费改革全面试点。

二、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重点仍然是集中力量进一步做好安徽省的试点。安徽省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的领导，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基层，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探索巩固改革成果的思路和办法，为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积累经验。去年已经选择部分县（市）实行改革试点的省（区、市），今年要继续下力量抓紧抓好试点工作，但不再扩大范围。

三、2000年没有进行试点的省（区、市），今年可以选择个别有代表性的县（市）进行试点，但不在全省范围推开。各省（区、市）都要继续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的调研、测算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改革的措施和办法，为今后在全省范围实施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方，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发〔2000〕7号和国发〔2001〕5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改革政策，周密制定试点县（市）的实施方案，健全和完善各项配套改革办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功。

五、为了帮助地方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局部

试点工作，对试点县（市）因改革而减少的乡镇收入，中央财政将按照规范的转移支付办法，适当给予补助。具体数额由财政部与有关地区研究确定。

六、除安徽省和按上述要求实施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县（市）外，其他地区及县（市）要继续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农村税费政策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继续依法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继续按政策收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同时继续执行农民上缴的提留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并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的规定。农村教育集资要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3号）的规定，除农村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的危房改造可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和规定程序报批外，继续停止审批其他方面的农村教育集资。

七、目前已经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全面试点动员、部署、宣传、培训工作的省（区、市），要认真做好基层干部和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既要讲清坚持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关系、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又要讲清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使广大干部、农民认识到搞好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稳步推进对于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成功的重大意义。不要因为适当调整工作部署而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税务 收费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

桂发〔2001〕15号

2001年4月28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特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意义

1、加快城镇化进程是促进我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城镇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城镇化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有效途径和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加快城镇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效率，加速工业化进程，增强我区的综合经济实力；有利于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拓展第三产业发展空间，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有利于扩大社会有效需求，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有利于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人口素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加快城镇化进程，对于实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加快城镇化进程是我区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改革开放20多年特别是“九五”计划期间，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我区城镇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城镇化水平

逐步提高。但从总体上看，我区的城镇化进程仍然较慢，城镇化水平落后于全国近8个百分点，仍有76%的人口为农村人口（按2000年年末统计口径）。城镇发展未能很好利用区位优势，城镇间分工协作体系尚未完全形成。城镇发育程度不高，至今没有特大城市，大中城市数量少，规模小，经济基础薄弱，城市功能不健全。小城镇建设水平低，经济实力不强，辐射能力弱。城镇基础设施落后，规划水平不高，管理工作薄弱。城镇化滞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因此，推进城镇化是现阶段和今后较长时期内的一项重要任务。

3、我区基本具备了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条件。当前，我区农业生产力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基本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不断增加。工业化进程加快，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基础，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服务业发展加快，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区域性快速交通网络和西南出海通道框架初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政府机构、投融资体制、社会保障制度等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城镇化战略，为城镇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基础、体制、环境等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我们应不失时机地加快城镇化进程。

二、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4、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自治区“十五”规划纲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工业化为依托，以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发挥城镇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完善城镇体系、提高城镇化水平为主要任务，重点发展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小城镇，走适合国情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5、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必须遵循如下原则：扩大规模，注重实效，走集约式城镇化道路；完善功能，突出特色，实现“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深化改革，创新体制，依靠市场机制推进城镇化；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6、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的目标是：到“十五”期末，全区城镇化水平达到31%（按2000年年末统计口径计算）；经过两到三个五年计划的努力，初步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结构协调的城镇体系，逐步接近或达到全国城镇化的平均水平。

三、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的城镇体系

7、重点发展大中城市。加快发展大中城市，是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的战略重点。“十五”期间，要把南宁、柳州建设成为城市人口超过百万规模的特大城市。首府南宁要更好地发挥政治、经济、金融、信息、贸易、科教和文化中心的作用，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建成中国绿城，增强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辐射和带动功能。柳州是我区最大的工业城市，要进一步壮大工业经济实力，完善基础设施，发展

第三产业，增强辐射能力，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其工业中心的作用。把一批基础设施较完善、经济发展较快、规模较大的中等城市建设成为大城市。桂林、梧州要发展为大城市，北海、钦州、玉林、贵港争取发展为大城市。这些城市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高质量、壮大规模，发挥服务辐射作用，带动周围区域的发展，成为地区中心城市。

8、加快发展小城市和县城。要加强县城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增强其对县域经济的辐射功能。对部分基础好、潜力大、区位优势和经济优势明显的小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发展，成为功能较全、设施配套、具有一定辐射能力和带动作用的地域经济文化中心，逐步建设成为中等城市。

9、积极发展小城镇。小城镇建设要规模适度，增强特色，强化功能。发展小城镇要与引导乡镇企业集聚、市场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繁荣经济，集聚人口。注意发挥乡镇企业小区在集聚生产要素、连片发展、逐步形成规模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作用。重点发展沿主要交通干线和中心城市周边的小城镇。

10、引导、培育城市（镇）群和城镇带的形成与发展。引导、促进城市（镇）群和城镇带的形成与发展，是我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措施。要强化城市产业分工，增强联系，充分发挥其在城镇化进程中的协作带动作用。重点抓好以南宁为核心城市的南北钦防城市群建设，积极培育以柳州为中心城市的桂中城镇群，以桂林为中心城市的桂北城镇群，以梧州、玉林、贵港为重心的桂东南城镇群，以河池、宜州为轴心的黔桂走廊城镇带，以百色、平果为轴心的右江走廊城镇带，以贺州、钟山、富川为轴心的桂东北城镇带，以凭祥、崇左、宁明为轴心的桂西南城镇带。在

发展南（宁）贵（阳）昆（明）经济区及南北钦防城市群建设的带动下，逐步建立和完善城镇体系。

四、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点工作

11、加强城镇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各地市要在全区城镇体系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加紧编制地区或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城镇总体规划要进行修编。各县（市）要加快集镇和中心村建设规划的编制。城镇规划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与交通、土地、水利、生态环境等规划相衔接。提倡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增加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要加强城镇的规划管理，城镇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按规划进行，规划的修改和调整要按法定程序办理。

12、加强城镇建设管理。要运用法律法规管理城镇建设，建立合理完善的建设申报、审批制度，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设计、后施工，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力度，杜绝炒卖土地或变相炒卖土地现象。突出城镇个性和民族风格，提高文化品味和城镇建设质量，塑造有特色的城镇形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抓好建筑设计和工程监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积极促进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13、发展城镇经济。要根据“十五”计划确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按照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从各城镇的实际出发，大力发展特色经济。要把发展城镇特色经济与发展城镇体系结合起来，注重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壮大城镇经济总量，增强经济实力，提高城镇化水平。加快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通过工业化推动城镇化，促进城镇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岗位，改善人民生活。发挥小城镇的功能和连接大中城市的区位优势，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发挥集聚效益。着力培育各类农业产业

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形成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

14、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重点抓好道路、通信、供电、供水、排水、绿化、防灾减灾、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抓好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使城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15、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搞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兼顾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根据环境容量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发展形态和开发方式，注意保护好历史文物古迹和天然山、水、林、木资源。把城镇污染综合治理、环保设施建设作为城镇建设的重要任务，增强全民环保意识，提高环境治理标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

16、加强城镇社区建设。要加强社区组织建设，充实社区功能，改善社区管理，明确社区组织与社区服务企业的职责，优化配置和充实社区服务设施。创办各种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17、加强城镇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邪教和利用宗教形式进行的非法活动，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建好用好管好文化设施，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教育和引导

居民移风易俗、破除迷信、革除陋习，提高城镇居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

五、深化体制改革，优化政策环境。

18、建立科学完善的城镇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增强服务意识和城镇经营理念，提高行政效率和管理水平。要改变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的状况，逐步推行城镇综合管理，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参与管理城镇，提高城镇管理的社会化程度。要开展城镇管理培训，加强城镇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合理设置小城镇管理机构。县（市）管理乡镇的各种职能，能下放给乡镇的要下放；对县、乡（镇）双重管理的乡镇部门，应尽量以乡镇管理为主；对垂直管理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乡镇应加强对他们的监督。进一步明确小城镇政府的财权和事权，合理划分收支范围，理顺县镇两级财政关系。

19、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性作用，逐步形成城镇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加大政府对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的投入。鼓励各种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益性事业。对外商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可适当放宽股比限制。可以采用特许权经营（BOT）、转让资产权益（TOT）、资产收益抵押、申请发行股票和债券、资产重组上市以及收益权或收费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吸纳国内外资金。完善项目的价格评估与定价体系，逐步形成城镇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回收——再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

20、合理调整行政区划。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而稳妥地调整行政区划，合理确定市、县、镇的数量和规模，

适当拓展中心城区的区划空间；妥善解决中小城市行政管理职能重叠问题，合理归并乡镇，发展有地方和民族特色、有产业支撑的中心城镇，促进城镇合理布局。

21、科学规划和统筹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的规划和管理，搞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用地计划的衔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积极推行城乡和工矿企业土地整理和复垦，实现全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规范实施各项土地管理政策，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城镇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收益的有关政策。允许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偿转让，用好闲置土地，按照有关规定鼓励土地置换，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22、改革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城乡户籍管理制度，鼓励农民到城镇定居经商办企业，形成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集聚的机制。调整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取消“农转非”计划指标限制，凡在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放宽夫妻分居以及父母投靠子女、子女照顾父母的户口迁移条件。加强城镇流动人口管理，实行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制度，积极创造条件解决流动人口的工作和生活问题。

23、建立和完善小城镇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劳动力市场。积极探索建立小城镇社会保险制度，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形成国家、集体和个人自我保障相结合的小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将小城镇的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依法参

加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

加快培育小城镇劳动力市场。在小城镇建立和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做好劳务输出工作，加强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有序流动，形成适应市场经济的就业机制。鼓励城市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小城镇就业。

六、加强推进城镇化工作的领导

24、抓紧制定推进城镇化的实施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十五”城镇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与之衔接配套的规划和推进城镇化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的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清理不利于城镇发展、不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要求的文件，尽快研究制定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户籍、土地、财税

等配套政策。

25、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城镇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要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城镇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推进城镇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干部培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既要大胆创新，加快发展，又要尊重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切忌一哄而上，急于求成。要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搞好协调与指导。要注重工作方法，抓住重点，搞好试点，以点带面，积极稳妥地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

主题词：城镇化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

(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1年3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3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工作应当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环境，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的领导，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的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第五条 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对本自治区的殡葬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地区行政公署、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做好本辖区殡葬事务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同级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殡葬改革，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七条 人口稠密、交通方便、耕地较少的地区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地区的划定，由设区的市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规划、土地、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同意后，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八条 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除下列情形之外，应当实行火化：

（一）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后，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土葬；

（二）宗教教职人员死亡后，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宗教习俗安置、处理遗体；

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和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土葬区公民死亡，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在火葬区内，除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以外，

严禁将公民的遗体土葬，禁止将公民遗体运出火葬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法土葬提供运送等服务活动，不得唆使、胁迫死者亲属违法土葬。

第九条 公民在住所或者在单位死亡的，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在十二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或者殡葬服务站接运遗体。

公民在医疗机构死亡的，医疗机构必须及时进行死亡登记，在十二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或者殡葬服务站接运遗体，同时办理移交手续；死者亲属将遗体运出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应当制止。

公民因交通事故或者刑事案件死亡的，由公安机关在勘察现场后通知事故发生地或者邻近的殡仪馆或者殡葬服务站接运遗体。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遗体的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等服务应由殡仪馆或者殡葬服务站承办，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死亡者的遗体在殡仪馆的存放期限不得超过7日。遗体需要延期存放的，应当在存放之日起7日内向殡仪馆办理申请延期存放手续，延期存放期不得超过30日；因特殊情况延期存放期需超过30日的，须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遗体延期存放费用由延期存放申请人支付。

凡不按前款规定办理延期存放批准手续的，殡仪馆应当将遗体在准予存放期限期满后火化。

第十二条 凭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公安、审判机关核发的死亡证明，殡仪馆方可将遗体火化。

对正常死亡的农村居民，凭死者生前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正常死亡证明，殡仪馆亦可将遗体火化。

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当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火化证明。

第十三条 骨灰可以安置在骨灰堂或者公墓。禁止将骨灰装棺材埋葬或者在公墓、骨灰堂以外的地方建坟埋葬。

提倡和鼓励采取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安置方式。

无名、无主遗体的骨灰，从依法火化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处理。

第十四条 异地公民在火葬区死亡的应当就地火化。属国家规定允许土葬或者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回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须经死亡地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五条 土葬区域逐步实行火葬。乡、镇、村可以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边远山区可划定荒山埋葬遗体。

提倡和鼓励将遗体深埋，不留坟头。

对自愿实行火葬的，应当给予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六条 土葬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占用耕地、林地作墓地；
- (二) 炒卖、出租、转让墓地或者墓穴使用权；
- (三) 恢复或者建立宗族墓地；
- (四) 对国家建设或者农田基本建设中已迁移、平毁的坟墓进行返迁或者重建；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

禁止在铁路、公路（国道、省道）、通航河道的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耕地，风景名胜区，开发区，住宅区内新建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或者其他坟墓。

前款区域范围内已建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坟墓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清理，通知死者亲属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八条 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墓地的，建设项目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需要迁移的坟墓向社会公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应当在开工前30日内通知死者亲属限期迁移，迁移费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逾期拒不迁移或者属无主坟墓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处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章 殡葬设施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需要、便民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搞好殡葬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火化率，缩小土葬区。

殡葬设施的建设、改造、搬迁，必须严格执行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有关规划的执行。

第二十条 设立殡葬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一) 设立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二) 设立殡葬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三) 设立公墓，由殡葬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经设区的市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其中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设立殡葬设施，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其他审批、登记手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墓由殡葬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建设和管理。

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墓墓区应当整洁肃穆，实行公墓园林化建设。禁止在墓区内建造封建迷信设施或者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公墓墓穴使用期限以 20 年为一个周期，逾期需保留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

第二十四条 殡葬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或者刁难死者家属。

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火葬区、内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界定，由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城镇丧事活动，应当在殡仪馆或者指定地点进行，并遵守城市交通安全、市容、环保、环境卫生等有关规定，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城镇街道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堂）、摆设花圈。

信教群众在丧事活动中举行的宗教仪式，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将遗体运出火葬区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死者亲属限期起尸火化或者运回火葬区火葬，逾期不起尸火化或者运回火葬区火葬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以强制起尸火化或者强制运回火葬区火葬，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3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规范维修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障维修经营者和车主的合法权益，保证机动车运行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摩托车维修，是指汽车整车大修、总成大修、维护、小修、专项修理以及摩托车维护、修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维修业户）。

第四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的主管部门，其下设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具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物价、公安等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做好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应当坚持“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方针，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有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市场。

第二章 开业、变更、停业和歇业

第六条 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维修业户，必须具备与其经营类别、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厂房、设备、设施、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经济技术开业条件。

汽车维修业户的具体经济技术开业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摩托车维修业户的具体经济技术开业条件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另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户分为甲、乙、丙三类：

（一）甲类是指能从事汽车整车大修、总成大修、维护和小修的汽车大修企业；

（二）乙类是指能从事汽车维护和小修的汽车维护企业；

（三）丙类是指能从事汽车车身修理，涂漆，电器、仪表修理，蓄电池修理，散热器、油箱修理，轮胎修补，安装汽车门窗玻璃，空调机、暖风机修理，喷油泵、喷油器、化油器修理，曲轴修磨，篷布、座垫以及车内装饰修理，车身清洁维护等汽车专项修理或者摩托车维修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必须是甲类维修企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技术条件。

第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受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开业条件的发给经营许可证和维修类别标志牌。申请人凭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后，方准营业。

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申请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外国或者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申请经营汽车、摩托车维修的，由经营地所在的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二）申请开办甲类维修企业的，由经营地所在的地市运政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运政机构审批；

（三）申请开办乙类维护企业的，由经营地所在的县（市）运政机构审核后，报地市运政机构审批；

（四）申请丙类维修经营的，由经营地所在的县（市）运政机构审批。

第十一条 维修业户需要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变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前 30 日内，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迁移、改名的，应当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变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移、改名的，还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维修业户的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经

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审验不合格的，由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给予降低维修类别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理，并提请工商部门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或者注销营业执照。

第三章 维修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维修业户必须在其经营场所悬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维修类别标志牌，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项目经营。

第十四条 维修业户在维修经营中必须执行有关汽车、摩托车维修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将有关标准、规范在其经营场所公布于众。

第十五条 维修业户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其维修类别相适应的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严格的技术、计量、质量检验、设备、配件材料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负责人，配备与其维修类别相适应的维修质量检验员。

维修从业人员必须经职业技术培训，持运政机构核发的上岗证上岗。

第十六条 汽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车辆检测站检验合格，维修业户方可签发维修合格证；

（二）维修业户不得超越维修类别签发维修合格证；

（三）车辆未经维修或者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业户不得签发维修合格证；

（四）维修业户签发维修合格证的同时，必须向托修人提供车辆维修技术档案。未提供车辆维修技术档案的，托修人可以拒付维修费用。

第十七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实行维修竣

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具体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分别为：

（一）汽车大修（含发动机大修）为 90 天或者 10000 公里；

（二）总成大修为 45 天或者 5000 公里；

（三）汽车二级维护为 10 天或者 1500 公里；

（四）汽车一级维护为 2 天或者 300 公里；

（五）汽车小修为 3 天或者 800 公里。

汽车专项维修和摩托车维修质量保证期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另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国家对维修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故障或者损坏的，维修业户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因维修质量原因直接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维修业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导致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汽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和预算修理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汽车修理，维修业户和托修人应当签订维修合同，并使用自治区运政机构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格式。

第二十条 维修业户和托修人对维修质量有争议的，争议双方可以向运政机构申请调解，亦可依法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对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托修人未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签署的处理意见的，维修业户不得承接维修。

第二十二条 维修业户发现盗窃的车辆送来改装、拆解、喷漆、销售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类维修企业需从事在用车辆改装、改造业务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维修业户不得承修、回收、拆解、销售报废车辆，不得使用报废车辆的总成、零件以及维修配件拼装车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车辆。

第二十五条 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实行公平竞争，车主可自行选择与车辆维修类别相适应的维修业户进行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维修业务，不得强制托修人到其指定的维修业户维修或者在车辆上装配指定的配件。

第二十六条 维修业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当地运政机构报送维修统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运输汽车必须按照规定的行驶时间或者里程进行二级维护。经维护后，托修人凭维修合格证、检测合格报告、维修结算发票和车辆维修技术档案到车辆所在地的运政机构办理车辆二级维护记录签章。

第四章 价格和票证

第二十八条 维修业户的维修项目收费必须执行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各种维修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维修业户收取维修费用，必须按照规定统一使用税务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当附统一的维修费结算凭证和材料清单。对不按规定给付相应票证的，托修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许可证、维修类别标志牌、维修合同文本格式、维修合格证、维修费结算凭证、维修从业人员上岗证由自治区运政机构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借、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的；
- (二)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项目经营的；
- (三) 出借、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维修费结算凭证的；
- (四) 维修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扣押、吊销经营许可证：

- (一)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移、改名不按规定办理报批、备案手续；
- (二) 不接受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悬挂维修类别标志牌的；
- (四) 不按照维修技术标准、规范维修车辆的；
- (五) 营业性运输汽车不按期进行二级维护的；
- (六) 违反规定乱发维修合格证的；
- (七) 收费不给付相应票证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车辆的；
- (二) 不按照规定向当地运政机构报送维修统计资料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建立和提供车辆维修技术档案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不使用统一的维修合同文本格式的。

前款所列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运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6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交通 汽车 摩托车△ 条例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 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的决定

桂政发〔2001〕25号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将我区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全面引向深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仅把创建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扎扎实实地组织、引导农村基层群众依法进行村民自治，切实解决村民自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而且还把创建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工作作为自加压力、增大动力的重要举措，有效地促进了村民自治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普遍推广意义的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我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经各地考核推荐和自治区组织检查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武鸣、邕宁、全州、桂林市雁山区、梧州市郊区、岑溪、合浦、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贵港市港南区、玉林市玉州区、北流、上林、马

山、扶绥、合山、象州、平果、宜州、南丹等20个县（市、区）“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命名表彰的县（市、区），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不断创新，争取更大的光荣。全区各县（市、区）要认真学习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的经验，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切实加强对村民自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不断规范、完善村民自治的各项制度，着力提高村民自治水平，扩大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努力开创我区村民自治工作新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村民自治△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

一、总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统一部署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从全区防震减灾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提出的战略性蓝图和 21 世纪前 20 年我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加强领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14 号），开展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涉及防震减灾有关部门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具有宏观战略指导作用。

制定防震减灾规划、加强防震减灾工作，对保护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制定。

各地、市按照本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具体规划。

二、工作现状

（一）自然地理和地质构造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祖国南疆，位于北纬 20° 54′—26° 23′，东经 104° 28′—112° 40′，海岸线全长 1500 多公里，行政区域总面积 23.6 万平方公里。辖南宁等 14 个地、市，共 110 个县（市、区），1999 年末，常住人口 4713 万。

广西地处云贵高原东南边缘，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四周被山地围绕，呈盆地状。广西分布着较复杂的断裂带，其中活动性断裂带以北东向和北西向两组为主，它们构成广西活

动性断裂带“X”型格架。北东向活动性断裂带主要分布在桂林—南宁一线以东地区，其中规模大者有合浦—北流断裂带、防城—灵山断裂带和桂林—南宁断裂带。北西向活动性断裂带主要分布在河池—宾阳—玉林—一线以西地区，其它地区亦有分布。主要有巴马—博白断裂带、百色—合浦断裂带、靖西—崇左断裂带和那坡断裂带。这些活动性断裂带控制了广西的中强地震，4.8 级以上地震主要分布在北东向和北西向断裂带上。

（二）地震活动情况和未来震害预测
广西位于我国华南地震带的西端。据史料记载和现代地震仪器观测记录，广西及其邻近地区从公元 288 年至 1969 年，共记载 3 级以上地震 723 次，4.8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43 次，最大为 6.8 级；自 1970 年至 1999 年，广西地震仪器已记录到 $M \geq 1.0$ 级地震 4981 次。破坏性地震（ $M \geq 4.8$ ）9 次，最大为 6.2 级。

广西地震活动的特点是小地震频度较高，中强地震时有发生。广西地震震源深度浅，多在 5—10 公里间，因此地表破坏烈度相对较高，有小震级高烈度之称。一个 2 级地震都能造成破坏，如 1980 年宜山祥贝 2.0 级地震，震中烈度达 VI 度，毁坏一个水坝；1998 年环江 4.9 级地震，总经济损失达 2572.2 万元。另外，广西境内岩溶地貌非常发育，陷落地震亦多，常造成局部范围破坏。桂西水系丰富，随着红水河梯级电站、百色水利枢纽等建设，水库诱发地震值得高度重视。

根据地震活动规律，估计今后 20 年内广西有可能发生多次破坏性地震。

1996 年 2 月，国家将广西东南地区列为今

后十年或稍长时间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南宁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2000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地震局关于2000年地震趋势和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5号），把粤桂琼交界及沿海地区（我区占危险区的4/5）列为今年及稍长时间全国地震危险区之一。百色、河池地区被列为自治区级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柳州、桂林市被列为自治区级地震重点防御城市。

（三）现有工作基础

1. 初步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和中央与地方防震减灾双重计划体制及相应的投资体制。全区部分地、市初步建立了防震减灾工作机构。

2. 防震减灾法规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并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工作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为防震减灾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依法行政和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有所提高。

3.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初具规模。初步建立了由测震、前兆台网、宏观观测网点组成的地震监测系统。

4. 地震安全性评价（简称“安评”）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完成了桂平市、北海市、南宁市部分区域的地震小区划，完成了一大批工程项目的地震安评。

5. 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道等部门在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和施工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有一套较为成熟的管理办法，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保证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满足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的要求，我区现有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能按照现行国

家抗震设计、施工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6. 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取得一定进展。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建设厅、地震局等部门依法对全区部分工程进行了安评和抗震设防执法检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全区城乡、企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

7. 防震减灾科技有一定进展。地震中期预报有所进展，地震前兆、综合研究预报和地震现场工作、工程地震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国际科技交流逐步展开。

（四）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 今后20年有可能发生多次5级以上中强破坏性地震，震情形势十分严峻，防震减灾任务非常艰巨。

2. 防震减灾工作机构不够健全。全区14个地（市），大部分的防震减灾工作机构不健全。

3. 地震监测信息技术系统总体水平落后。全区现有的地震监测技术系统绝大多数属于70年代产品，仪器设备陈旧老化，技术水平落后；地震台网观测密度不够，分布不尽合理；现有地震台观测环境、工作、生活条件较差；通讯、数据处理技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地震会商系统、地震灾害预测和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均不适应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需要。

4. 由于我区使用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是1992年颁布实施的，现行的国家建筑抗震设计标准是1989年颁布实施的。故我区1992年前设计、施工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普遍存在着不能满足现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求。

5. 依法开展防震减灾有待进一步加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和一些重大工程、生命线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规工作及监督机制尚需完善。

6. 综合防震减灾能力和社会公众的防震减

灾意识还很薄弱。

7. 各级人民政府对防震减灾事业投入力度不够,有的地方还未纳入规划和计划中,发展后劲不足。

8. 地震科技领域缺乏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防震减灾的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素质需进一步提高。

三、防震减灾工作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工作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依靠法制和科技,大力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特别是短期和临震预报工作,提高大中城市、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应急救助和抗震能力,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 奋斗目标

1. 2001—2010 年奋斗目标

争取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依靠法制建设、科技进步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使处于第四代地震烈度图划定的我区 VI 度以上(含 VI 度)的大中城市和地处 VII 度以上(含 VII 度)地区的城镇、大中型企业和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基本具备抗御 6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使其他地、市所在的城市防震减灾能力有相应提高。

2. 2011—2020 年奋斗目标

在各级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在前 10 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随着科技进步,继续增强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地震应急和震后救灾与重建等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减轻地震灾害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完善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体系和体制,使防震减灾工作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基本相适应。

四、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22 条规定:“根据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14 号)精神,坚持经济建设同防震减灾一起抓,从讲政治的高度和全局的角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

(三)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以及广西国民经济跨世纪发展战略的要求,并与中国防震减灾“十五”计划相衔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分步实施。优先抓好对全区防震减灾有影响的重点工程的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较短时期内有所突破。

(四) 坚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创新,突出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增强其预测性、前瞻性和指导性。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方向及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即进一步健全以专家为主、专群结合的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立执法严格、常备不懈的震灾预防体系,建立反应迅速、突击力强的地震紧急救援体系。

(二) 坚持走综合防御减灾的道路。进一步健全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区防震减灾工作需要的,相对科学合理的地震趋势判定系统、震害预测与震后损失快速评估系统及工程抗震减灾监控体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为主,综合防御。使防震减灾能力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可持续发展基本相适应。

(三) 加强防震减灾法规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进一步加强配套性法规建设，建立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进行防震减灾工作。

(四)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经费投入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防震减灾工作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使防震减灾工作与国民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的经费渠道，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投资体系，整体推进全区防震减灾工作，保证防震减灾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 加快我区防震减灾技术系统现代化建设的速度，提高我区地震监测、监控能力。完成国家级地震基本台网和自治区级地震台网的数字化、综合化技术改造；建设南宁和北海遥测数字地震台网；适度增大地震监测台网密度，使台站分布更趋合理，切实提高监测能力，使测震监控能力达 $ML \geq 2.0$ ；地震前兆观测每万平方公里达 7—8 台（项）；完成全区测震和地震前兆观测数据库、计算机网络、数据分析处理系统、信息资料传递处理及现代化通讯系统、震情会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震情分析预报智能化决策系统的建设；建成 14 个地、市级地震应急指挥分中心，完成自治区防震减灾指挥中心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实现地震应急信息高速、高效处理，提高应急指挥决策的科学水平；建成由国家地震监测基本台网、自治区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地、市、县以及企业地震监测台网组成的全区地震监测网络。

(六) 切实做好建设工程的震害预防措施工作，特别是工程性预防措施，它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二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三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施工。重点是做好城市和重大工程及容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的预防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和处于地震烈度 VI 度及 VI 度以上的城市及独立工矿区的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在此区域内对现有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生命线工程基本完成抗震鉴定加固；生命线工程制订相应的应急与抢险恢复的方案。完善和加强抗震设计、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经济发达地区的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工程和生产建筑工程以及村民住宅工程应逐步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城市、大中型独立工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完成抗震防灾专业规划，并付诸实施；制定一批抗震设防的法规性文件，做到抗震设防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加强全区工程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全区工程抗震鉴定、加固、抗震设计规范和震时抗震抢修、震后恢复重建的实施办法；搞好新建大中型重点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加强高层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研究，做好高层建筑物的抗震设防及抗震加固工作。

(七) 1992 年以前设计、施工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普遍存在着不能满足现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求，这些工程大量存在于各城市、县城内，与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要将这部分工程的抗震加固作为工作重点之一，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加以解决。

(八) 重视和加强国土规划、城乡建设及工程建设中的防震减灾规划工作。各市、县将防震减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由城市规划

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编制包括地震小区划等内容的防震减灾规划。

（九）抓好城市综合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根据我区区情、震情，选一至二个城市建设综合防震减灾示范区，必要时进行推广，以提高全区综合防震减灾的能力。

（十）做好地震监测预报。提高地震观测资料质量，加强中强地震短临预测，提高中强地震短期预测水平，努力做到较准确预报破坏性地震。

（十一）提高对破坏性地震的应急与处置能力。在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科学制定地震趋势，提高破坏性地震预报水平，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同时，建设救灾网络信息系统，健全救灾体系，做好必要的救灾资金和物资（包括医疗器材与药品）储备，从整体上提高我区的破坏性地震应急与处置能力。

（十二）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科学技术进步。围绕防震减灾的关键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争取在地震成因等基础理论研究和综合实用预报方法研究方面有较大进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防震减灾能力的进程，促进综合防震减灾能力提高；开展抗震、防震技术、抗震材料的研究工作，使其实用化。

（十三）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借鉴防震减灾的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重视人才培养和科技队伍的建设工作，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层次地震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十四）建立广西地震灾害保险。2002年前积极争取在我区开办商业地震灾害保险试点。2010年前作好逐步减少财政赈灾份额并提高其效率的规划工作。2020年前在我区实行全面法定的地震保险制度。

六、防震减灾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施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依法制定防震减灾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特别要做好规划的统筹衔接和财力保障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的落实。

（二）加强法制建设，严格依法行政

健全法规体系，加强配套法规建设，严格执法，依法管理，强化监督，使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法制化。结合普法教育，广泛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项目设计中，要依法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三）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按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经常持久，科学求实”的原则和“积极、慎重、科学、有效”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方针，做好常规宣传、强化宣传和震时宣传（应急和救灾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防震减灾知识水平；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社会宣传网络，使防震减灾知识通过现代化媒体迅速传播，为大众民众所掌握和应用；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制定宣传计划，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多形式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特别要加强中小学校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四）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震局、计委、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广西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8〕3号）精神，在此基础上，坚持国家、地方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防震减灾建设资金。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将防震减灾投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同级财政预算，根据财力可能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国家防震减灾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地方根据中央明文规定按比例配套资金；地方性的建设项目由地方负责投入；为地方和企业服务的地震监测台网，由相关部门和企业投资建设。

（五）加强检查和监督

各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抓紧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各地制定的防震减灾规划，报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工程设施的防震抗震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五”计划和今后各五年计划的制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五”计划》和今后各五年计划均由自治区地震局会同自治区计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制定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其建设经费由国家、地方和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五”计划重点项目》同本规划一并下达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五”计划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经费预算 (万元)
一、广西数字地震台网建设	1. 对自治区属 10 个区域地震台的测震进行数字化改造； 2. 新建 3 个数字化地震综合台； 3. 建设南宁、北海 2 个区域遥测数字地震台网。	1000
二、广西地震前兆台网建设	1. 对现有的 5 种前兆观测方法（50 台套仪器）进行数字化技术改造； 2. 新建 15 个前兆观测台项； 3. 扩建前兆台网中心。	500
三、自治区地震应急与技术系统建设	建立大型的包括地理、地震、地质构造、经济、建筑和构筑、重点工程和可能产生次生灾害工程、与地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各地（市）县（市）应急预案、应急组织及联络方式、救灾力量储备等各方面资料等的大型数据库，编制地震灾害预测及震后趋势判断，建立政府应急工作联络和应急工作方案判断系统，建立相应数据输出显示系统。	5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经费预算 (万元)
四、广西地震信息 系统建设	1. 14 个地（市）级通信网络系统建设； 2. 80 个县（市）级通信网络系统建设； 3. 20 个地震台、观测站通信网络建设； 4. 地震数据共享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200
五、城市活断层 探测与地震危 险性评价	1. 对南宁、北海、钦州城市活断层开展精细探测； 2. 编制城市大比例尺活断层分布图； 3. 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 4. 对城市活断层危害进行评估，提出具体防范对策并建立相应数据库和 GIS 系统。	1000
六、防震减灾指 挥分中心建设	建设 14 个地（市）级防震减灾指挥分中心	1400
总 计		4600

主题词：科技 地震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01〕2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十五”期间，我区要重点建设南宁、玉林、梧州、贺州、桂林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沿海、桂中、右江河谷、贵港、桂西北等现代农业实验区。为加快推进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重要意义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是改造我区传统农

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科技水平、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是我区“十五”计划的一项重要建设内容，对推进我区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区地处南亚热带，农业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建设现代农业具备得天独厚的良好条件。近年来，我区在建设现代农业中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九五”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并起动了南宁、玉林、梧州、贺州、桂林等 5 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带动了全区各地开展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园区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我区现代农业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示范园区建设

总体水平不高，全区缺乏统一指导和科学规划，各地建设重点不突出，主导产业不明确，结构趋同，起点和标准低，并且主要是靠政府行为，缺乏市场机制推动。这些问题亟需在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过程中加以解决。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努力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步伐，推进我区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制定示范园区规划和实施方案

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科技厅联合提出了《广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总体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这个规划。各地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尽快组织力量，搞好园区的具体建设规划。各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的制定要体现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务求实效”的方针，力求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示范园区建设规划要具体化，可操作，有针对性。自治区总体规划确定各园区的地点、规模、功能定位不能作大的改变，主导产业、产品的选定要突出地方优势、市场潜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生产品种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作相应的调整，围绕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增收效果显著的项目进行开发。在搞好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的基础上，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三、创新示范园区建设和管理的体制

建设示范园区是一个新事物，必须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创新机制。首先要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要改变项目建设靠政府投资观念，运用市场机制的办法筹集资金。要建立以农民和业主投资为主、社会融资为补充、政府适当扶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示范园区建设资金主要靠业主投入。各地要创造

条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商家前来投资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交通、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水产畜牧、农机、科技等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也要筹措一部分，集中支持示范园区的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各自的扶持实施方案，配合组织实施。有关地（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用于示范园区建设。金融部门要积极配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优先解决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高新技术推广所需的贷款。同时，要创新园区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和推进农工贸一体化经营。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种养大户、加工大户、流通大户成为示范园区建设重要力量。

四、实行支持示范园区建设的优惠政策

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为了加快推进示范园区建设进程，吸引和鼓励广大农民、各种经济组织、社会资金和人才参与、支持示范园区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若干政策的规定》，在示范园区土地使用、建设资金筹措、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征收、示范园区企业出口创汇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制定的优惠政策，同时要根据本地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扶持措施，为示范园区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五、加强对示范园区建设的指导和协调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强的示范、实验工程，涉及到多个方面，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合作，抓好协调落实。示范园区建设总的说，要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进行操作，实行业主负责制。示范园区作为示范性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予以大力支持。全区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指导实

施，自治区计委负责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和支持。自治区将建立必要的协调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示范园区建设中应由自治区解决的相关问题。示范园区所在地（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抓具体落实，要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明确要求和责任，确保示范园区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园区的技术指导，鼓励科研机构、农业院校以及农业技术人员以技术服务、技术参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示范园区建设。要加强对示范园区周边农民

群众、基层干部以及科技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接受新技术的能力，促进科技成果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农业 示范园区△ 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1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2001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十个五年计划实施的起步之

年。随着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式启动，广西面临难得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做好今年政

府新闻发布工作，让区内外、国内外更好地了解广西，关注广西，支持广西，推动更大规模的对外开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快速发展，完成我区的“十五”计划，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在新世纪的发展中赢得主动，具有重要意义。

一、2001年新闻发布工作总的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实践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根据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展情况，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努力拓展领域和渠道，面向全区全国和世界宣传广西，树立广西新形象，为完成2001年各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紧紧围绕《计划纲要》的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今后五年我区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方针、政策和主要任务。

(二) 我区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宣传我区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水平和效益；宣传调整生产力布局，发展特色经济，促进地区经济、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宣传大力调整所有制结构，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三) 我区大力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措施。重点宣传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面向市场，依靠科技，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四) 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宣传加快工业化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有计划、分层次地推进城镇化建设。

(五) 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经济增长、

增加就业、改善人民生活的措施。特别是重点宣传我区旅游资源的优势和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业，扩大旅游的对外开放，规范旅游市场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高旅游综合效益等有力措施。

(六) 我区面向市场，创新管理体制，高起点、全方位地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的进程。

(七)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集中宣传我区在水利、能源、交通等方面，建设一批对全局起重大作用的项目，以支持经济和社会的更快发展。

(八)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进展情况。宣传我区继续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加快体制创新；宣传财税、住房、卫生医疗、流通、科技、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宣传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边境贸易及成功的“三资”企业典型；宣传我区的重点招商项目。

(九) 我区加强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重大措施。宣传我区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四项重要措施：加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及产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宣传我区加快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务求取得成效。

(十) 我区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积极发展社会事业的重大措施。宣传自治区人民政府始终把改善人民生活摆到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扩大城镇居民就业；继续抓好扶贫开发，巩固和发展扶贫成果；关心城镇低收入者的生活；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十一) 我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宣传我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我区全面推进依法治桂，把民主与法制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的各项措施。

(十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重大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根据内容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提供新闻稿的形式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

定期发布的主要内容是：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运行情况、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中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不定期发布的主要内容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工作情况作出的重要决策。

四、新闻发布的日程安排

4月中旬，我区第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4月下旬，我区林业生产（包括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农村生态能源建设等）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

4月下旬，我区启动10大农业现代化试验示范区建设项目新闻发布，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计划待批）。

5月中旬，广西区人民政府“春雨奖学金”新闻发布，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我区工业经贸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

5月下旬，我区科技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6月上旬，我区交通重点项目续建和开工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6月中旬，全区“十五”计划重点专项规划新闻发布，由自治区计委负责。

6月中旬，我区旅游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旅游局负责。

6月下旬，我区对外贸易经济发展（项目招商、软环境建设和外贸体制改革）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

7月中旬，我区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9月中旬，我区农村卫生体制改革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10月中旬，我区1至3季度国民经济运行

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10月下旬，我区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计委负责。

11月下旬，我区水利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实施（百色水利枢纽开工、水库除险加固、防洪设施、人畜饮水、农网改造等）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

12月上旬，我区城镇化建设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

12月中旬，我区边境大会战情况（24件实事），由自治区边防办负责。

2002年1月下旬，我区200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不定期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具体内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决定。

五、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一）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做好每次新闻发布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新闻发布内容所涉及到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计划做好新闻发布的材料准备工作。新闻发布的材料提前7天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前3天把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批。

（三）规范发布形式。新闻发布地点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会标固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会场布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和相关内容的职能部门负责。

（四）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认真做好宣传报道。

主题词：文化 新闻 宣传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由农业部主办，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协办的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定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举行。这次农业博览会是以“发展与合作”为主题，以国内外农、牧、渔、农机、乡镇企业等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名特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集展示、交流、贸易、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国际农业盛会。

在新世纪的第一年，我区组团参加这次农业博览会，向国内外展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期间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所取得的巨

大成就，加强我区与国内外农业的交流与合作，对宣传广西，进一步贯彻落实“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步伐，促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这次农业博览会，现将《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筹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大力宣传，积极参与，按要求圆满地完成各项筹备任务。有关筹展具体事宜，请与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筹备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 广西展团筹备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举办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的通知》（农办发〔2001〕9 号）和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的精神，为做好我区参加本次农业博览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力争把整个活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现提出广西展团筹备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西部大开发和我国即将加入 WTO 为契机，紧紧围绕“发展与合作”这个主题，全面

展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期间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新成果、新成就，加强与国内外农业的交流与合作，以达到宣传、展示、交流与合作的目的，推动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内容与形式

（一）内容：

1. 全面展示我区农、牧、渔、乡镇企业以及与农业相关的机械、化工、饲料、农村能源等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名特优新产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 组织参加农业博览会科技经贸洽谈活动,开展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成果转让、项目引进、招商引资、优质农产品订货贸易等活动;

3. 组织我区参展产品申报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的认定;

4. 组织我区名特优农产品参加展销区的展销活动。

(二) 形式:

以实物样品为主,辅以必要的文字、图表、照片、模型、录像、现场演示等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将展示、招商引资、贸易洽谈、科技交流、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力求生动实效。

三、组织机构

(一)自治区成立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组织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我区展团的参展工作。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主 任: 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委 员: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曾绍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何小玲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孙剑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
陆世降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

理中心主任

魏远安 广西大学副校长

何 红 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各地市主管农业的副专员、副市长

秘 书 长: 吕志辉(兼)

副秘书长: 麦楚均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展团的日常工作,包括展厅设计施工、展品收集运输、展团资料印制、广告宣传、申报名牌产品的认定以及赴京办展等。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麦楚均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771—2850665。

(二)区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治区农业厅做好本部门的参展工作,包括本部门参展产品(项目)的组织、名牌产品的推选和审查等工作,并选派 1 名同志作为筹展联络员报组委会办公室。

(三)各地市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协调工作,包括选报参展单位、参展产品(项目),推荐申报名牌产品,提供相关资料和实物展品,组织名特优农产品展销,组织人员赴京参展等。

(四)广西展厅(设在 3 号馆,面积 120 平方米)采取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布展、集中展出的方式,以达到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制作精美、色调和谐、民族特色浓郁、时代气息明显的整体效果。

四、经费

采取“自治区财政拿一点,主管厅、局筹一点,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出一点,参展单位交一点”的办法解决。参展的展品原则上由参展单位无偿提供。

五、时间安排

4 月上旬,印发广西展团筹备方案,各地市落实筹展机构,开展宣传和发动工作;

4 月中、下旬,落实区直有关厅局及各地市联络员名单,征集广西展厅设计方案,落实自治

区财政的筹展经费；

5 月份，召开组委会成员会议，落实广西展厅设计方案，落实各地市、各有关单位的参展经费，开始选报参展单位、参展产品（项目）及开展名牌产品认定的申报工作；

6 月份，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广西展厅的设计方案，落实申报名牌认定的产品，并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收集有关资料、照片等；

7 月份，落实参展单位、参展产品（项目）以及会刊广告内容，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开始展厅施工制作；开始编排《广西展团参展项

目汇编》等；

8 月份，落实参展单位的摊位数，落实科技交流、技术转让、招商引资等项目，落实展品种类、数量等；

9 月份，落实各单位赴京办展人员，完成展厅制作，编印出《广西展团参展项目汇编》；

10 月上旬，统一时间收集展品、实物，在南宁进行预展，请组委会领导审查；10 月中旬进行修改、包装、起运；10 月下旬赴京参展。

主题词：农业 博览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李兆焯主席四月十八日晚在听取全区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汇报时指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5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1 年 4 月 18 日晚，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听取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时对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作了重要指示。现将李兆焯主席的指示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学习，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李主席指示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对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地做好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李主席的指示，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明确有关人员职责，严格各项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粮食清仓查库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

三、各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李主席指示的情况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报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贯彻落实李主席指示的检查督促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李兆焯主席四月十八日晚在听取全区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汇报时的指示

粮食是特殊商品，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全局。为了真正摸清库存家底，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保证国家库存粮食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大力推动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非常及时，非常正确，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提高对这次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一丝不苟，扎扎实实地做好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这次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作过专题研究，并作了相应部署，总体上看，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进展是顺利的。各地一定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坚持原则，严格制度，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第一，要坚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负总责，

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深入实际，加强指导。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确保粮食清仓查库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第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查帐、查实物、帐物核对、填写报表等清查过程中都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第三，要坚持责任追究制度。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如实反映，决不能隐瞒。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甚至妨碍阻挠清查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决不姑息。

这次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任务重，质量要求高，涉及的部门也比较多，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发挥各自在清仓查库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落实好清仓查库工作所需的经费，为清仓查库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条件，确保我区圆满地完成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任务。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指示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徐立鹏、肖哲 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徐立鹏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2001〕31号 2001年4月2日）

免去肖哲同志的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1〕32号 2001年4月24日）

免去陈伟岳同志的自治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1〕33号 2001年4月24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山青水秀洞奇石美风情浓

距山水名城桂林138.5公里，有一座秀丽多姿、民族风情浓郁的旅游城市——柳州。

这座有2100年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广西的交通枢纽。柳州市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山青、水秀、洞奇、石美、林茂”是她的特色。市区山环水绕，柳江蜿蜒曲折从市区穿流而过，自古有“江流曲似九回肠”的赞誉，使柳州得誉“世界第一天然盆景”之美称。中国第一座集旅游、科普于一体的洞穴科学博物馆——白莲洞，是中国南方古人类“柳江人”文化遗址；在数峰相连的都乐岩风景区溶洞中，一幅幅神奇的画面构成了“大自然的奇幻艺术之宫”；市中心的鱼峰山是传说中的壮族歌仙刘三姐传歌和骑鱼升天的地方。柳侯公园建有中国唐代文学家、哲学家柳宗元的衣冠墓和柳侯祠，并珍藏着唐代韩愈撰文、宋代苏东坡手书、颂扬柳宗元事迹的“三绝碑”等石刻诗文；距市中心仅2公里被誉为“东方奇观”的大龙潭风景区，建有多个依照南方少数民族风格兴建的少数民族村寨，成为具有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方特色的旅游中心之一。“柳州石玩天下奇”在东南亚地区和全国已享有盛誉。以奇石文化为特色的箭盘山奇石园，以明清文化及道、佛、儒传统文化为特色的蟠龙山公园都反映了柳州丰富的奇石资源与深厚的历史文化。

广西少数民族风情游览区里独特的生活习俗和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让游人耳目一新，留恋忘返。

欢迎您到柳州来！



唐代大文豪柳宗元塑像



柳侯公园



被誉为“大自然的奇幻艺术之宫”的都乐岩景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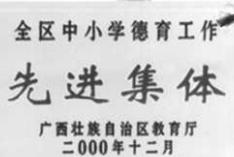
鱼峰山公园一瞥

柳州市鸟瞰

柳州市龙城中学



学校领导班子在研究龙中美好的未来



龙城中学创建于1935年，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学校。

龙中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教职工队伍，以教风严、学风正、校风好、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而在社会上广有影响。学校近年来发展迅猛，目前在校66名高中教师，中高级职称有50人。学校先后被确认为自治区级的“文明学校”、“八桂名校”、“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计算机网络试验学校”、“贯彻体育卫生两个条例先进学校”和“德育工作先进单位”，2000年获市教委授予“素质教育工作一等奖”。

面对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信息技术瞬息万变的二十一世纪，龙城中学提出了“把世界请进龙中，让龙中走向世界”的响亮口号。在已有的校园管理网的基础上投资200多万元，全面启动现代教育技术工程，建成了可连接办公楼、教学楼、各处室、教室约140个站点，由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和通信技术整合而成的网络主干速率为1000M光纤传输，100M交换到桌面的全区一流水平和高性能可扩展、可管代、灵活、实用的校园网。在校园网上建成三间高标准现代化设备的办公室、一间多媒体网络室、七间多媒体教室、一间多功能会议厅、一间电子阅览室、一间软件制作室和一个高速卫星地面站。逐步实现实体学校与虚拟学校相结合的现代教育环境和教学手段，为学生自主学习、自主探究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建成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教育教学多媒体素材库和完备、新颖、实用的基础教育知识仓库，广泛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应用于学生探究式学习和教师教学科研和继续教育。

(覃方确 供稿)



图为正在举行的全区“现代教育技术试验学校”挂牌仪式



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开展现代化教学



经常性的各种比赛活动大大促进了青年教师的成长



图为外语组教师与到校访问的美国同行交流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6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 1015/D

本刊邮发代码：48—99 定价：2.00元